附件2

山东省医疗类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工作量要求

| 类别 | 专业 | 评价项目 | 单位 | 晋升  副主任医师 | 晋升  主任医师 | 临床专业 |
| --- | --- | --- | --- | --- | --- | --- |
| 临床 | 非手术为主临床专业 | 门诊工作量  （有病房） | 单元 | 400 | 600 | 内科学、心血管内科学、呼吸内科学、消化内科学、肾内科学、神经内科学、内分泌学、血液病学、风湿与临床免疫学、结核病学、职业病学、肿瘤内科学、儿科学、小儿内科学、精神病学、肿瘤放射治疗学、传染病学、皮肤与性病学、康复医学、疼痛学、老年医学、全科医学等专业 |
| 出院人数  （参与或作为治疗组长） | 人次 | 1000 | 1000 |
| 门诊工作量  （无病房） | 单元 | 500 | 800 | 内科学、肾内科学、皮肤与性病学、精神病学、康复医学、疼痛学、老年医学、全科医学、传染病学、儿童保健、妇女保健、妇幼保健等专业 |
| 手术/操作人次 | 人次 | 内镜 5000；  支气管镜200 | 内镜 5000；  支气管镜200 | 消化内科学、呼吸内科学 |
| 手术为主临床专业 | 门诊工作量  （有病房） | 单元 | 400 | 500 | 外科学、普通外科学、骨外科学、泌尿外科学、肿瘤外科学、妇产科学、妇科学、产科学、生殖医学、计划生育、小儿外科学、眼科学、耳鼻咽喉科学；以介入为主的心血管内科学、神经内科学等专业 |
| 300 | 400 | 胸心外科学、神经外科学、烧伤外科学、整形外科学 |
| 门诊工作量  （无病房） | 单元 | 500 | 800 | 外科学、普通外科学、妇产科学、妇科学、生殖医学、计划生育、眼科学、耳鼻咽喉科学等专业 |
| 出院人数  （参与或作为治疗组长） | 人次 | 400 | 500 | 胸心外科学（心外）、神经外科学、烧伤外科学；以介入为主的心血管内科学、神经内科学等专业 |
| 1500 | 2000 | 外科学、普通外科学、骨外科学、妇产科学、妇科学、产科学、眼科学 |
| 600 | 1000 | 胸心外科学（胸外）、泌尿外科学、耳鼻咽喉科学、肿瘤外科学、小儿外科学 |
| 出院患者手术  /操作人次 | 人次 | 800 | 1000 | 外科学、普通外科学、骨外科学、眼科学 |
| 400 | 500 | 胸心外科学（胸外），泌尿外科学、小儿外科学、耳鼻咽喉科学、肿瘤外科学、妇产科学、妇科学、产科学 |
| 200 | 300 | 胸心外科学（心外）、神经外科学、烧伤外科学；以介入为主的心血管内科学、神经内科学等专业 |
| 手术／操作人次数（含门诊患者和出院患者手术／操作人次数） | 人次 | 800 | 1000 | 整形外科学、计划生育等专业 |
| 其他临床专业 | 参与诊疗患者人数 | 人次 | 1500 | 1000 | 重症医学、麻醉学、疼痛学、急诊医学、临床医学检验学、临床输血、临床营养学等专业 |
| 签发检查报告份数 | 份 | 7500 | 5000 | 临床医学检验学等专业 |
| 份 | 5000 | 5000 | 放射医学、超声波医学、心电学诊断等专业 |
| 份 | 4000 | 4000 | 病理学等专业 |
| 份 | 2500 | 3000 | 核医学、临床输血、神经电生理（脑电图）诊断等专业 |
| 中医 | 非手术为主专业 | 门诊工作量（有病房） | 单元 | 400 | 600 | 由各医院自行确定手术专业和非手术专业。 |
| 出院人数  （参与或作为治疗组长） | 人次 | 600 | 900 |
| 门诊工作量（无病房） | 单元 | 500 | 800 |
| 手术为主专业 | 门诊工作量（有病房） | 单元 | 300 | 400 |
| 出院人数  （参与或作为治疗组长） | 人次 | 400 | 500 |
| 出院患者手术  /操作人次 | 人次 | 300 | 400 |
| 门诊工作量（无病房） | 单元 | 500 | 800 |
| 口腔 | 无病房科室 | 门诊工作量 | 单元 | 800 | 800 | 由各医院自行确定有病房和无病房。 |
| 诊疗人次 | 人次 | 3000 | 4000 |
| 有病房科室 | 门诊工作量 | 单元 | 400 | 500 |
| 出院人数  （参与或作为治疗组组长） | 人次 | 350 | 500 |
| 出院患者手术  /操作人次数 | 人次 | 300 | 400 |
| 公卫 | —— | —— |  |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40周，其中现场工作或在基层工作天数不少于60天/年 |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35周，其中现场工作或在基层工作天数不少于60天/年 |  |

**指标统计说明：**

1.工作量指标是中级晋升副高、副高晋升正高期间的完成工作量，均从聘任时间开始计算。

2.半天（4小时）接诊不少于15位为1个有效单元。

3.因诊疗时间限制，每单元病人数量较少的专业，门诊工作量可按照接诊总人数计算，接诊总人数应不低于该专业晋升工作量要求的总人数（晋升工作量单元数乘以15）。

4.非急诊科医生在5年期间如轮转急诊科，工作期间按照4小时为一个门诊单元数计算。口腔、精神卫生等临床专业和针灸、推拿（按摩）、刮痧、拔罐等中医治疗技术，因受手法操作时间限制，工作量按照4小时为一个门诊单元数计算，不考虑治疗病人数量。肾内科学专业透析工作按照4小时为一个门诊单元计算。

5.参与会诊、多学科会诊5次，算作1个门诊单元。

6.有病房的肿瘤、皮肤与性病学等专业，“门诊单元”和“出院人数”可以互相折算。1个“门诊单元”折算为2人次“出院人数”。

7.传染病学专业医师门诊工作量包含发热门诊、肠道门诊工作时间和会诊时间，如无病房则放入无病房组。

8.全科医学专业医师门诊工作量包含下基层指导工作时间，如无病房则放入无病房组。

9.内镜诊疗5000人次（含内镜下治疗手术，晋升副主任医师至少500例，晋升主任医师至少800例，门诊患者和出院患者均包括）为消化内科学专业必备的申报条件之一。

10.呼吸内镜诊疗200人次（含呼吸内镜下检查与治疗，门诊患者和出院患者均包括）为呼吸内科学专业必备的申报条件之一。

11.心血管内科学和神经内科学及其他有介入治疗的专业可参照手术为主临床专业执行。

12.整形外科学和计划生育学专业的工作量指标不含出院人数，其出院患者手术／操作人次数调整为手术／操作人次数（含门诊患者和出院患者手术／操作人次数）。

13.出院患者手术／操作人次晋升副主任医师以主刀或一助计算；晋升主任医师以主刀计算。

14.临床医学检验学专业中，形态、血液、微生物等亚专业申报条件为参与诊疗患者人次数，临检、生化、免疫等亚专业的申报条件为签发检查报告份数。

15.临床类手术为主专业、非手术为主专业和中医类专业从事临床类“其他临床专业”工作的，工作量可以按“其他临床专业”工作量统计。

16.援外、援疆、援青、援藏、扶贫协作重庆、甘肃的，受组织委派执行抗疫、保健、担任业务院长等救援、医疗、工作任务的，执业医师晋升副高级职称前在县级以下（不包括县级）或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一年以上服务的，以及在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岗位工作的，其工作量按照本专业晋升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年平均工作量要求，根据实际工作年数减免相应工作量。

17.疾控中心、急救中心、血液中心（血站）等卫生事业单位，中小学、托幼机构等单位，以及医疗机构中从事公共卫生工作的临床、口腔、中医专业技术人员，也可以自主选择申报相应类别公共卫生专业。选择申报公共卫生专业的，按照公共卫生专业要求申报评审，其职称资格仅适用于相应类别单位使用。